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1781执恢102号

申请执行人：黄作波，男，197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陈永新，男，197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作波与被执行人陈永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1）粤1781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粤1781执16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陈永新与黄文娱共同共有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44号A1幢鹏东苑商住楼602房的房地产【产权证号：阳春020001855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永新与黄文娱共同共有位于阳春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44号A1幢鹏东苑商住楼602房的房地产【产权证号：阳春020001855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雄 威

审 判 员 黄 祖 健

审 判 员 谭 显 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秋 怡